

#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府办发〔2020〕137号

---

##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认定 和补偿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城口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认定和补偿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 城口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认定和补偿 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防控，规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根据《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5〕19号）和《重庆市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实施细则》（渝扶办发〔2019〕45号）精神，结合《关于印发城口县扶贫小额信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城委办发〔2018〕1号）、审计监督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县财政安排用于本辖区内金融机构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进行风险补偿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县扶贫办会同县财政局在承贷银行开设共管专户，将列入预算的风险补偿金按照金融机构发放贷款规模 1:10 倍数划入专户，充分发挥资金杠杆的撬动作用。风险补偿资金由县扶贫办设立专账管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它支出。

**第四条** 风险补偿金补偿对象为获得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后形成的不良贷款，由县政府与承贷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比例 7:3 进行补偿。

**第五条** 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生产经营增加收入，家庭成员均是受益者。获贷贫困户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都必须主动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与责任，确保按期、足额归还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家庭成员的认定主要以贫困户获贷时实际共同生活居住的成员为依据（国扶系统），不得以婚嫁、同屋不同户等原因恶意逃避还款。同时，各乡镇街道、承贷银行要切实掌握获贷贫困户因突发意外等原因导致的无法还款情形，及时稳妥对其留下的资产、债权债务承接转移等情况进行监督处置，严防运用风险补偿金简单地“一补了之”。

## **第二章 风险补偿金来源及管理**

**第六条** 资金来源。风险补偿金主要以财政统筹其他资金预算安排、上级专项资金切块部分、风险补偿金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捐赠资金组成。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适时调整。由县扶贫办牵头，县财政局配合，根据承贷银行贷款余额提出调整计划报县政府批准后，各承贷银行风险补偿金专户的额度作相应调整。

**第八条** 成立县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任主任，县金融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扶贫办、人民银行城口支行、承贷银行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统筹

协调开展风险补偿工作，监督风险补偿金使用，认定不良贷款。

**第九条** 县扶贫办是风险补偿资金日常管理机构，接受监管委员会监督，其主要职责为：执行监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向监管委员会报告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负责风险补偿金的日常管理，建立风险补偿金工作台账，受理承贷银行风险补偿金划拨申请，组织召开风险补偿工作联席会议，对金融机构进行考核评价；提请监管委员会调整风险补偿金规模并报县政府审批；办理监管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县财政局负责风险补偿金的筹集、拨付，参与风险补偿金使用、运行监管。

### 第三章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因承贷银行违规放贷或未按操作流程放贷造成的贷款损失，不得进行风险补偿。

**第十二条** 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及风险补偿主体认定。

（一）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1.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因突发死亡、突患重大疾病、意外事故丧失劳动能力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生活一度时期陷入极度贫困状态，造成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完全丧失收入来源无法清偿贷款的。

2.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借款人及其家庭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借款人及其家庭成

员一度时期确无实际能力归还贷款本息损失的。

3. 贷款合同有效期内已整户销亡的。

4. 经承贷银行依法追偿 90 天以上仍未偿还的扶贫小额信贷。

5. 经县监管委员会、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或县政府批准认定需要进行补偿的其它情形。

(二) 风险补偿认定主体。

1. 申请补偿主体。各承贷银行是不良贷款申请补偿的主体。

2. 不良贷款认定主体。县监管委员会是不良贷款补偿的认定主体。

3. 审批主体。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或县政府为风险补偿金补偿的审批主体。

符合纳入风险补偿范围条件之一的，承贷银行、村（居）委会初步认定为贷款损失的，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集体审查，经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审核并报经县监管委员会、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或县政府审查同意，由承贷银行和县政府按比例进行分担补偿。

**第十三条** 承贷银行申请划拨风险补偿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借款时推荐表、面谈表；借款人及家属身份证、银行账户；借款合同、借据及相关凭证。所有复印件均签注“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鲜章，经办人签字。

(二) 申请补偿报告、催收通知书、持续追索相关证明材料、贷款逾期期间利息清单、申请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审批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鲜章。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对贫困户确无偿还贷款能力、到期未能还款且不符合续贷或展期条件、追索 90 天以上仍未偿还的扶贫小额信贷，由县监管委员会启动风险补偿程序，按 70% 比例划转风险补偿金到承贷银行（含利息，利息按同档算到逾期 90 日内，之后不再补贴），风险补偿分担工作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五条** 使用风险补偿金对贷款本息进行补偿后，县政府和承贷银行按损失分担比例共同享有对借款人的债权。按照市级“账销案存”的规定，承贷银行联动所属地乡镇（街道），继续多措并举开展贷款本息追索工作，追索回的贷款本息按损失承担比例，由承贷银行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风险补偿金专户。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启动风险补偿机制后，各乡镇（街道）、相关单位、承贷银行及有关责任人要严格保密，不得随意对外公布风险补偿金具体代偿情况，防止出现区域性信用风险和道德风险。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加强

监督”的原则，要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作用，建立公众举报监督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县扶贫办采取监督检查、聘请中介等方式，对风险补偿金的拨付、使用、管理情况以及承贷银行扶贫小额信贷管理情况等进行不定期核查。

**第十九条** 各承贷银行要按规定将建卡贫困户的借款信息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用风险补偿资金代偿的贷款，在贷款使用者未足额归还本息前，不得在征信系统中作贷款归还处理。

**第二十条** 风险补偿金必须专款专用。承贷银行及相关部门须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弄虚作假和骗取、套取、挪用风险补偿金。违反规定的，按照现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有关规章制度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除全额收回风险补偿金外，还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认定和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城府办发〔2019〕207号）同时废止。

附件：城口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使用审批表

本表由财政局 2021-01-13 16:22:21 打印

附件

## 城口县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使用审批表

借款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贷款金额（元）		申请风险补偿金额		贷款本息合计	元
承贷银行关于申请 风险补偿的情况说 明（可另附纸页）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村（居）委会 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乡镇（街道）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县扶贫办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县财政局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本县财政局 2021-01-13 16:22:21 打印

---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

---